

事实与价值可分吗

——以生态伦理学为视角

陈嘉明

(厦门大学 人文学院 哲学系/知识与认知科学研究中心,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价值”这一概念只是对人而言的,没有人也就没有价值的问题发生。撇开客观与主观两方面的语境而单纯地谈论事实与价值问题,只会陷入一种简单的“是或不是”的二值逻辑。事实与价值的关系是多样性的,既有单纯的事实存在,也有关联着价值的事实存在。对语言在认识世界中的中介作用的认识,有助于我们重新理解事实与价值之间的关系,填平在事实与价值之间被人为划定的鸿沟。应当区分开认知、意向和评价三类动词,以及相应的三类判断。有关某个事实的判断是否涉及价值,这在根本上取决于判断者的主观取向。通过对有关事实的思考,人们可以从中引出价值判断。认为事实与价值二分的观点是不恰当的。价值观念的得出可以有两种途径:一种是经由对事实的反思而得出,如李奥帕德的生态伦理学的观念;另一种是通过纯粹理性的思考与观念的演绎而得出,如罗尔斯的正义理念。

[关键词]事实 价值 生态伦理学

[作者简介]陈嘉明(1952—),男,福建省闽侯县人,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知识与认知科学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知识论、现代性与后现代性、西方哲学研究。

[中图分类号]B82-05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39-8041(2011)08-0038-06

生态伦理学涉及的一个问题,是事实与价值的问题。在李奥帕德(Aldo Leopold)的生态伦理学中,生态伦理的价值观念被看作是与自然相关并由后者所引起的。自然的整体、稳定、美丽和健康,被人们作为描述与评价环境状态的标准。这样的评价标准是来自自然本身的,而不是出自人们任意的目的。因此,自然不仅影响了人们有关手段的判断,而且还限制、并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人们应当寻求的目的。李奥帕德的上述理论被批评为犯了“自然主义的错误”,从自然的存在状态中推出生态环境的价值观念。

不难看出,这样的批评是基于自休谟以来西

方哲学通行的“事实”与“价值”的二元论:事实(表现为“是”)与价值(表现为“应当”)分属于不同的领域,从事实的状况本身是推不出它的“应当”如何的。这样的批评是否正确?事实与价值是否如休谟等哲学家所认为的那样是二分的?假如它们是有关联的,这种关联性何在?本文将对这一问题进行一番探讨。

把“事实”与“价值”这两个范畴从概念上加以区分是必要的,并且如果要考虑事实与价值之间的关系,不可不辨明如下几方面的问题:

首先,有没有纯粹的事实?笔者的回答是:有。例如,“北京是中国的首都”、“一年有 365 天”、“中国足球队与日本队 0 比 0 踢成平局”,这些陈述都属于纯粹的事实陈述。纯粹的事实具有自然的、描述性的意义,它是科学追求的初级目标。

其次,有没有与价值相关联的事实?也有。例如,“自愿者救助搁浅的海豚”这一行为本身就是由价值观念(野生动物需要保护)导致的,是价值观念与行为相结合产生的事实。因此,它本身是事实与价值相关的。再如,“纳粹屠杀犹太人”这样的事实,也是事实与价值相关的,它出于纳粹的种族屠杀的反人类价值观念。因此,这样的事实本身的产生,就是在一定的价值观念指引下作出的,从而本身就是与价值观念相结合的。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不论是自然或是社会事件,如果它们攸关人的利益、情感等因素,就会有“好坏”、“善恶”、“合理不合理”等价值评价发生,从而具有价值的因素。例如,地震本是自然现象,无所谓善恶,但由于它们危及了人的财产与生命安全,因此就成为“不好”的东西。尤其是社会方面的事件,由于它们更多地与广义上的道德(包括法律、政治等)相关,更多地涉及人们的情感因素,因此更普遍地具有道德价值的色彩。例如,同样是一个人死了,但人们用的语词却可大有不同,好的如“逝世”、“牺牲”、“献身”,坏的如“丧命”、“毙命”、“暴毙”等。在这种情况下,本可以用“死亡”这样的中性词来表述的事件,就表现为带有价值的色彩,从而使事实与价值缠结在一起。同样,“张三偷了李四的东西”,其中的“偷”既可以说是事实,也可以说是价值。

一些主张事实与价值相关联的哲学家不仅认为“经验”和“习惯”预设了价值,而且甚至认为,通常被看作属于纯粹的事实研究的科学,也预设了价值。杜威、普特南等实用主义者就持这样的看法。杜威甚至认为,事实与价值的关联并非是个别现象,而是人的全部经验中的普遍现象,也就是说,“价值绝不只是经验的一个特殊角落,而是与全部经验有关的”^①。

再次,事实与价值相关联的一个重要因素,除了上述事件本身所包含的内在关联外,还在于事实本身是需要通过语言的中介来表达的;而语言

的使用者——主体,本身是主观的,具有意志、情感,怀有目的、价值偏好的存在,因此他们在形成有关事实陈述的时候,往往会带上自己对事实的主观判断,作出倾向性的陈述,使之附上价值的色彩。

对语言在认识世界过程中的中介作用的认识,有助于我们重新理解事实与价值之间的关系,填平在事实与价值之间被人为划定的鸿沟。这就是,事实通过人们的陈述,可能会改变原来的自然属性,而被赋予主观的价值属性。例如,下面这些对于同一事实作出的不同陈述:

- (1) 中国队与日本队 0 比 0 踢成平局;
- (2) 中国队一球未失;
- (3) 中国队一球未进。

显然,(1)是一个事实陈述,它客观地描述了一场球赛的结局;而(2)与(3)则是带有主观评价的陈述。其中,陈述(2)肯定了中国队该场球赛没有丢失一球的积极意义,而陈述(3)则相反,它是一个带有否定意义的陈述,突出的是中国队一个球也没能踢进的消极结果。

汉语修辞学上一个为人们所熟悉的例子表现的也正是这一点。“屡战屡败”这一语句表达的结果是“失败”,因此表现的是否定性的价值;而“屡败屡战”陈述的事实虽然相同,但表达的结果正好相反,是一种顽强的、不怕失败的勇气和信心,因此表现的是积极的价值和意义。

就生态伦理问题而言,地球、自然与环境的存在,本来也属于纯粹的事实,并无所谓的“内在价值”。“价值”这一概念只是对人而言的,是在与人相关联的情况下才发生的。没有人,事物也就无所谓“意义”,从而也没有价值的问题发生。生态伦理学说中的一种观点是主张自然具有“内在的价值”,笔者对此持否定的看法。之所以说“自然”本身不具有“内在价值”,是因为自然的价值性如何,乃是属于人的认识、评价的结果。人们根据自己的生存利益的需要,认识到保持一个良好的自然环境对于人类生存的意义,从而赋予自然某种价值的属性。

所谓价值具有“属人”的属性,这是因为只有

^① 转引自[美]普特南:《事实与价值二分法的崩溃》,第 172 页,应奇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6。

人才会产生价值判断,由此事物也才有所谓的“价值”。离开了人,黄金与黄土就都是一回事,没有人的开采与享用,它们的价值是一样的。同理,离开了人,气候变暖与否,也都是无所谓的,乃至地球的毁灭也是如此。

这样的意思通过对自然作用的双重性的理解可以看得更清楚。对于自然,人类一方面是受益者,他由于自然所提供的阳光、空气、水等条件而能够生存,但同时也是受害者,如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不断给人类造成巨大的灾难。不过相比之下,我们还要感谢自然的恩典,它为我们提供了生存的环境。但如果因此说自然具有内在价值,这种论断并无根据,难以成立。因为,假如从自然灾害对人类造成的危害的角度看,就得出自然具有内在价值的判断。所谓的自然世界的“利”与“弊”,本身也是人的判断的产物。

可以看出,由于语言的中介关系,人与世界的认识关系就不再是直接的,而是经过了语言表达的中介。对于这一点的认识构成了哲学思考的方向性转变,实现了“语言的转向”。在此之前,思想被看作是“表象性的意识”,而在此转向之后,哲学家们认识到,思想和事实不再能够被定位于可表象的对象世界之中;作为被表述的东西,它们因而仅仅作为在句子中表达的事态才能够被把握。^①而当所谓的外部事实与道德语言相结合时,就出现了普特南所说的“混杂的伦理概念”这样的现象。他举例:“这个老师是冷酷的”,其中“冷酷”就既是一个事实,同时也是价值用语。用他的话说,“冷酷”这个词“显然具有规范的而且实际上是伦理的用法”^②,它与所谓的某个人为人如何的“事实”混杂在一起。

对语言在认识世界中的中介作用的这一认识,有助于我们重新理解事实与价值之间的关系,填平在事实与价值之间被人为划定的鸿沟。我们已经看到,对待同样的事实可以有不同的陈述或评价。一种是价值中立的,对事实进行纯粹的描述,另一种则是赋予事实以价值的属性,甚至做出价值性的判断。因而,即使是纯粹客观的事实,也可以被赋予价值的属性。再以上面的例子为例,“2008年中国成功地举办了奥运会”,在该陈述中加上了“成功”二字之后,原来属于客观的事实性陈述就改变为主观的评价性陈述。

语言在认识中的中介作用,实际上反映的是认识主体对事实的主观性解读。人们受自己主观的情感、意志的影响,甚至可以无视事实,依照自己的意愿来作出与事实相反的判断。例如,某位妻子发现自己丈夫的衣兜里有女人的发丝,这表明丈夫有外遇。但她在痛苦的事实面前却宁愿相信这样的事情不是真的。所以,对于相同的事实,却可以有不同的乃至反事实的解读结果。由此可见,事实与价值是否相关联,实际上是因人因情景而异的。对于不同的人与不同的情景而言,他们既可以追求尽量客观的判断,也可以作出带有自己好恶倾向的主观价值判断。

因此,就像世界本来就是色彩斑斓的多样化世界一样,事实与价值的关系也是多样性的。也就是说,既有单纯的事实存在,也有关联着价值的事实存在。至于对某个事实的判断是否涉及价值,这从根本上说取决于判断者的主观取向,就像上面所举的中国队进球或失球的陈述一样。对于自然科学的研究而言,科学家们的取向是客观性,因为这有助于取得有效的科学说明;而对于规范学科的研究而言,如何针对存在的事实作出价值论的解释与形成合理的规范,则构成相关研究者的目的取向。这样,撇开客观与主观两方面的语境而单纯地谈论事实与价值问题,只会陷入一种简单的“是或不是”的二值逻辑,而产生要么一元论、要么二元论的片面性结论。即使是对于简单的语词而言,也是如此。我们既可以像普特南那样找出像“冷酷”这样的语词来说明事实与价值不可分,同样我们也可以找出像“距离”、“面积”这样的语词来表明事实与价值无涉。

二

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的关系问题,在笔者看来,是人们采取什么样的“言说态度”,包括“命题态度”、“意向态度”或“价值态度”,即对事实作出什么样的言说,包括对事实加以肯定或否定、对它们表达某种心愿或加以评价的问题。这里,应当区分三类动词,以及相应的三类判断:

① [德]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第14页,童世骏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
② [美]普特南:《事实与价值二分法的崩溃》,第43页。

(1) 认知动词,如“知道”、“认识”等。它们形成的是对“事实判断”的肯定与否定,如“我知道/不知道张三现在在教室里”,“我们认识到地球的气候正在变暖”。认知动词述及的是某种“事实性”。

(2) 意向动词,如相信、怀疑、希望等。它们形成的是“意向判断”,如“我相信中国队明天会赢球”。意向动词与认知动词不同,它们所相信、希望的东西,在现实中未必有相应的存在或未必是真的。此外,意向判断时常还会涉及价值因素,如“我希望我们的社会是公正的”,因此它意指的内容与下面将说到的“价值判断”有交叉。意向动词述及的是某种“意向性”。

(3) 评价动词,如评价、评判、认为、应当等。我把与这类动词相关的态度称为“价值态度”。它们形成的是价值判断,如“我们认为气候变暖是不好的”,“应当保护生态环境”等。评价动词虽然涉及的也是事实,但却不是对它们进行陈述,而是作出评价。因此,它们是使事实与价值发生关联的词汇。评价动词述及的是某种“价值性”。

“价值态度”以事实为基础,形成的是某种价值判断。“事实”在价值判断的形成中所起的作用,是作为某种“根据”的作用,而不是断定真或假的作用。有关“气候变暖”及其不良后果的事实,构成认可“环境保护”的价值的一个理由。一般来说,这种评价是以既定的社会道德、价值规范为前提的。这也意味着主观性的东西构成价值判断的标准、依据。然而,一旦这样的规范被发现存在问题,人们就开始怀疑、否定它们,从而提出新的价值观念。如,从“人是自然的主人、目的”(康德)到现在的“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观念变化。

生态伦理学的价值观念的得出,从学理上的分析是如此,从历史过程的分析来看也是如此。在有关自然的观念问题上,为什么我们的哲学与伦理观念会发生根本性的转变,从近代培根的“知识就是力量”、康德的“人是自然的目的”,经由海德格尔对他称为“座架”的技术的本质的批判^①,到现在的“可持续发展”观念的深入人心,在这段观念发展的历史期间,自然还是原来的自然,只不过由于自然生态遭到破坏的事实,引发了人们对这种后果的负价值判断,从而导致了人类自然观的转变。这表明,通过对有关事实的思考,人们可

以从中引出价值判断。那种认为事实与价值二分的观点是不恰当的。

三

自休谟提出事实与价值二分的命题以来,有关这两者之间关系的争论就始终存在着。康德赞同休谟的主张,认为从现实的情况如何是不可能引出将来应当如何的。这种事实与价值二元论,在西方哲学中曾经是一种主流性的观点。我们还可以再举出一些例子。

罗素声称,关于“价值”的问题是处于知识的范围以外的。在他看来,当我们断言某个事物具有“价值”时,我们是在表达自己的感情,而不是在表达一个独立于个人感情的可靠事实。^②

波普在道德决定与各种事实之间划出了一条界线。他认为,尽管所有的道德决定都涉及某种事实,特别是涉及社会生活的事实,但各种道德决定从来都不可能从这些事实或是从对这些事实的某种描述中推导出来。^③因此,他明确宣称自己所持的是一种事实与规范(决定)的二元论观点。

摩尔的观点更是为人所知。他的著名观点是,以往伦理学在解决“是与应当”的关系时大都犯了自然主义的谬误,即试图从行为事实中直接推导出“应当如何”的伦理规范。这种自然主义在本质上要么是把善混同于某种自然物或某些具有善的性质的东西,要么是把善混同于某种超自然的实在。

这些属于事实与价值关系上的二元论观点。不过,在当代哲学中,潮流似乎发生了逆转。一些有影响的哲学家,如普特南、哈贝马斯等,都主张事实与价值的内在关联性,反对这一问题上的二元论。

普特南明确宣称,经典的事实与价值二分法的整个论证都已经瓦解了,“科学如同预设了经验

① 海德格尔使用“座架”(Gestell)一词来表示科学技术对自然的“促逼”,即开采矿山、砍伐森林等逼迫性的行为。参见陈嘉明:《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十五讲》,第166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② [英]罗素:《宗教与科学》,第1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③ [美]波普:《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第126页,陆衡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和惯例一样预设了价值”^①。他援引经典实用主义者皮尔士、詹姆斯、杜威和米德的主张——价值和规范渗透在所有经验中——来支持自己的观点。他论证说,事实与价值两者是“缠结”在一起的,尤其是在诸如“冷酷”、“罪恶”这样的词汇上,完全不存在事实与价值的二分。当我们说某个人是“冷酷”的时候,这既指有关此人为人的事实,同时也是一种指责性的评价。

哈贝马斯则批评罗尔斯的价值与真理相分离的观点(正义是合理选择的结果,它与合理性不可分开,正义不包含真理),认为一个社会成员必须首先被一个关于正义的理论所说服,认为它是可取的、正确的,然后才会同意它。因此,对于相互竞争的正义理论而言,它们需要辨明真伪,证明自己的观念与内容的正确性,证明自己拥有真理。这样,正义理论离不开认识论,无论如何不能把正义与真理分离开来。哈贝马斯认为“合理的”(reasonable)一词具有两个含义,一是指对于实践理性来说是合理的,在此情景下“合理的”实际上指“道德上的真”,它与“真理”一词是对等的。二是从所属的范畴看,“合理的”本来属于价值论,“真”属于知识论。哈贝马斯在此将“合理的”等同于“真”,实际上表达的是关于价值与事实(真)相统一的思想。

四

我们已经看到了事实与价值的关联,余下的一个问题是:从事实的“是”中可否引出价值的“应当”?康德说不可能,现在的事实状况如何,并不能告诉我们将来应当如何。康德的这一论断是正确的。一个社会存在穷人与富人的事实,并不会自动产生关于“社会公正”的概念。不过,康德这句话并不完整,还应当补充上这么一句:“但人们通过对现在的事实状况如何的反思与评价,是可以产生将来应当如何的思想、观念的。”人们得出将来应当如何的思想,一般而言是依据对事实的评判得出的。比如说,从气候变暖危及物种生存的事实中,人们了解到它的危害性,在对它们作出负价值判断的基础上,得出必须保护生态环境的思想,形成有关生态环境的价值观念。休谟所断言的“使我们确立正义法则的乃是对于自己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关系”^②,其道理同样适用于解释环境哲学、生态伦理学的价值观念的产生。

事实与价值二元论的主张,其错误的根源在于没有分清三种不同类型的动词以及相关的不同类型的判断的区别,没有从概念上区分事实性陈述、意向性陈述与价值性陈述的不同。主张事实与价值二分的(如休谟、摩尔等),实际上是就事实本身与价值观念在性质上的不同来说的。主张事实与价值两者内在相关的(如普特南、哈贝马斯等),是就事实的评价,亦即从“合理性”的角度对事实作出判断而言的。

从对事实的思考中产生“应当”如何的价值判断,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并不是一种“推出”的关系,而是反思的关系,即通过思考的过程,达到对相关事实的意义、价值(包括负面的意义、价值)的把握。这里存在两种相反的思想可能性。一种是通过对事实、经验的反思,思想家们能够得出正确的价值判断,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念,包括根本性的人类行为的“目的”概念;另一种则相反,虽然经过反思,但是却不能得出合理的价值判断,形成不了正当的价值观念。在后一种情况下,人类的历史发展就会缺乏某些正确的目的观念与价值观念的引导,从而陷入某种彷徨,乃至走入歧路的状态。

这里存在的另一个问题是,思想家们是否可以不经过对事实的反思而直接形成某些价值观念?对哲学史的回顾表明,一些基本的、重要的价值观念,虽然最终说来是与社会的道德与政治现实有关的,但这些观念本身的提出与论证,却主要来自理性的思考与逻辑的推演,如罗尔斯的“正义论”。虽然间接地说,西方的民主社会与“契约论”思想传统,构成了这一理论建构的现实与理论背景,但其有关正义原则的设计,却是在某些理论假设的前提下作出的。这就是,设定一种“原初状态”^③,其中人们处于一种不知道具体事实(包括个人的能力、政治地位与经济状况等)的“无知之幕”情景之中,然后在这种假设的前提下从事对有

这里存在的另一个问题是,思想家们是否可以不经过对事实的反思而直接形成某些价值观念?对哲学史的回顾表明,一些基本的、重要的价值观念,虽然最终说来是与社会的道德与政治现实有关的,但这些观念本身的提出与论证,却主要来自理性的思考与逻辑的推演,如罗尔斯的“正义论”。虽然间接地说,西方的民主社会与“契约论”思想传统,构成了这一理论建构的现实与理论背景,但其有关正义原则的设计,却是在某些理论假设的前提下作出的。这就是,设定一种“原初状态”^③,其中人们处于一种不知道具体事实(包括个人的能力、政治地位与经济状况等)的“无知之幕”情景之中,然后在这种假设的前提下从事对有

① [美]普特南:《事实与价值二分法的崩溃》,第39页。

② [英]休谟:《人性论》,第536页,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③ [美]罗尔斯:《正义论》,第115页,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关正义原则的严格的“演绎推理”，这一推理“从头到尾都是高度直觉的”。^① 罗尔斯甚至设想一种“道德几何学”的目标，亦即通过类似几何学的严密推理方式来建立道德哲学。他还认为，在康德的伦理学中“无疑包含有无知之幕的概念”，而他本人的“最初状态”的设定，“可以被看成是对康德的自律和绝对命令观念的一个程序性解释”。^② 似乎可以认为，“原初状态”、“无知之幕”这类假设属于康德意义上的知性的对象，是被“理知的”、而不是感知的东西，或者说，它们属于本体（“思维存在体”）的、而不是“现象”的领域，所以并无感性直观可提供。这些先天的价值观念属于康德意义上的理性为道德立法、为社会立法。也就是说，它们来自于理性，并且以“合理性”本身作为它们的正当性的标准。

由此可见，价值观念的得出可以有两种途径：一种是经由对事实的反思而得出，如李奥帕德的生态伦理学的观念；另一种是通过纯粹理性的思考与观念的演绎而得出，如罗尔斯的正义理念。从历史的角度看，我们可以说人类有关环境的观念与伦理，是随着经济生活的需要与环境状态的变化而改变的。在启蒙时期，哲学提出了“知识就是力量”以及“人是自然的目的”等观念，以便取得

科学与技术的进步。在当时，人类的目的是为了征服自然，以满足自己各种生活上的需要。仅在经济导致环境严重破坏的结果之后，人类才开始认识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开始转变观念，提出了可持续发展与环境保护的观念，并伴生了生态伦理的意识。这一历史过程表明的是事实与价值关联的经验的一面。至于罗尔斯式的正义论的价值理念的演绎得出，则属于事实与价值关联的先验的一面。这种先验的方式，虽然表面上其价值观念似乎显得与事实无关，但实际上在进行演绎的时候，仍然是以可能的事实为依据的，并且这种价值观念的有效性，假如得到运用的话，最终是依靠现实的经验来验证的。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元哲学’研究”（10BZX047）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2011221024）的阶段性成果〕

（责任编辑：盛丹艳）

①② [美]罗尔斯：《正义论》，第116、247页。

On the Issue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ct and Value

——From the Eco-ethic Perspective

Chen Jiaming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value” is only for human beings. If there is no human being, there will be no such issue as value. Apart from both of the objective and subjective contexts to talk simply about the issues of fact and value, we will only fall into the simple two-valued logic “yes or n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ct and value is diversified. There are simple facts as well as facts associated with value. The understanding of role which language plays in the world will help us re-underst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ct and value, filling the gap between fact and value which has been artificially divided. Three types of verbs and relevant three types of judgments should be distinguished; cognitive, intentional and evaluative. Whether a judgment concerning with a fact involves a value or not will depends essentially on knower’s intentions. By thinking about the facts, people can lead to value judgments. The viewpoint that fact and value are dichotomous is not appropriate. Values can be obtained in two ways; one is through reflection of facts, and the other by the purely rational thinking and the deduction of ideas.

Key words: fact, value, eco-ethic